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提高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结合目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薪资情况，决定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组成，基本薪酬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职位	调整后的基本薪酬
1	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58-90万
2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49-77万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基本薪酬包含基础月薪和日常绩效，其中基础月薪按月发放，日常绩效按考核周期发放；激励薪酬指的是年度激励薪酬，年度激励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，以其每年实际考核所得为准。

2、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按就高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

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体现了权责利结合的原则，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